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和方式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订正式协议，并提交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因此，公司与保利防务投资之间的战略合作能否继续推进或推进到何种程度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与保利防务投资的初步合作意向，不代表具体的合作计划，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必然承诺；

3.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 因双方需对战略合作项目做进一步的商谈、细化，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披露本事项进展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1月13日，公司与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防务投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主要股东：

保利国防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40%；

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上海保桐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10%。

公司与保利防务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前，公司与保利防务投资未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利防务投资提供国际市场开拓、国际重要资源整合优势，支持西部创业产业转型，重要资源包含但不限于涉军类和军民融合资产。

2. 西部创业提供上市平台，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势，通过重组涉军类资产和军工资产证券化，实现公司做大做强。

3. 双方共同承诺，将以西部创业为资产持续整合平台，打造西部区域经济一张名片。

三、战略合作的目的

通过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资源、资本、市场等诸多要素融合优势，支持西部创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现对股东最大价值回报。

四、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和方式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订正式协议，并提交

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因此，公司与保利防务投资之间的战略合作能否继续推进或推进到何种程度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与保利防务投资的初步合作意向，不代表具体的合作计划，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必然承诺；

3.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保利防务投资《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要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

2. 公司与保利防务投资《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执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因双方需对战略合作项目做进一步的商谈、细化，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披露本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